

羅馬書第九講

福音與選民的關係(一) 以色列的過去與現在

鑰節："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"(羅 9:16)。

引言：本來保羅寫完了羅馬書第 8 章之後，可以接著就寫第 12 章勉勵的話。人在基督裏既然接受了完全的救恩，又有聖靈的幫助和神的愛的保證，就應該去過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生活。但是，保羅在寫第 12 章的勉勵的話之前，他有幾件事必需先有個交代。

第一件事需要解釋的，就是或者有人會覺得在第 1 至第 8 章所講的因信稱義的救法，只是為了外邦人的需要，不適合於猶太人。這裏保羅要解釋明白，猶太人也要靠同樣的方法才能得救：神的救恩給外邦人與猶太人是沒有分別的。外邦人有罪，猶太人也有罪；外邦人因信稱義，猶太人也是因信稱義。在基督裏，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得勝的秘訣，不是憑肉體的力量去守律法，乃是隨從生命聖靈的律。現在猶太人之所以失落的原因，就是"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"(羅 9:32)。

此外還有一個同樣重要，或者更加重要的問題，那就是在羅 1:16-17 講到全羅馬書的主題時，保羅說神的旨意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神因著祂的恩典揀選了祂的百姓，要先救猶太人。還有，舊約也有好些應許似乎是特別給猶太人的。但是現在對整體來說，猶太人拒絕了福音。這樣，猶太人因為不信而不能得救，是否就表明猶太人是從神所得的應許中落空了呢？保羅需要解釋神的應許不會落空。雖然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失落了，在以利亞的時代，神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(王上 19:18)，照樣因祂揀選的恩典，神今天也留下有"餘數"。但神所要作成的，還不只如此，最終"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"(羅 11:26)。這是神恩典的作為，"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"(羅 11:29)。

羅馬書的主要中心思想是，人類的救恩完全是出於神。神因祂的恩召和揀選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外邦人是如此(羅馬書第 1 至第 8 章)，以色列人也是如此(羅馬書第 9 至第 11 章)。在第 9 至第 11 章這一段經文裏，保羅就要解釋，雖然現在看起來以色列人是失落了，但神要按著祂的計劃拯救他們，而且要拯救全以色列人。因此如果要用一句話來表達第 9 至第 11 章的中心思想，可以說是"神和以色列人"，或"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"，而不是"教會和以色列人"。在這三章保羅要解釋的是，神的揀選和神與百姓所立的約沒有落空，都要成就，而且，因信稱義也不與神的應許相抵觸。這是一個奧秘(羅 11:25)。因以色列人的過犯，救恩就臨到了外邦人；但神要以此激勵以色列人發憤，使他們回轉接受救恩。這是神永恆的計劃；如果忽略了這一點，就失掉了這段經文啓示的奧秘的意義了。

保羅為同胞傷痛(羅 9:1-5)

(壹) 因為猶太人對福音的反對，很可能有人以為作為一個使徒的保羅，他根本是與猶太人為敵的；特別現在他要講解猶太人暫時被棄絕的真理。為了避免這方面的誤會，保羅就要特別強調他愛自己同胞的心。

(貳) 在羅馬教會中雖然有不少猶太人(徒 28:17-22)，而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在無形中似乎把猶太人各種優越的條件都勾銷了，使猶太人以為可誇之處消失於無形。所以猶太人的基督徒便很容易誤會保羅，以為他只看重外邦人而忽略他自己的同胞。所以保羅在這裏特別要表白他的心意，好讓他們知道他決不是不愛自己的同胞，而是還深愛他們。他甚至直接地宣告說："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。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"(羅 9:2-3)。這並不是一句誇大的話；這是由於他願意作最充份的自我犧牲的愛心所說出來的話，只要他的犧牲若能夠救贖他的弟兄，他就願意那樣做。保羅愛弟兄的心，與摩西愛他的同胞的心相同。當以色列民眾在西乃山製造

金牛犢而得罪神之後，神就要丟棄他們；但摩西卻為百姓向神禱告說：“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，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”(出 32:32)。

(參) 保羅在羅 3:1-2 已經談到猶太人的長處，現在保羅又在羅 9:4-5 這兩節聖經內，講到作為一個以色列人所蒙的八樣福氣和特權：

(甲) 兒子的名分：這裏所說的“兒子的名分”與羅 8:14-17 所說的不同，因為第 8 章那裏所說的“兒子的名分”是指基督徒得救經驗中的一部分，而這裏所說的“兒子的名分”是指外表的權利與地位(參出 4:22; 何 11:1)，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。以色列人乃是神從世界列國中所選召出來，來得神特別權利與祝福的一個民族(參出 4:22; 申 14:1; 耶 31:9)；以色列人表面的，國家性的兒子名分，乃是在預表基督徒個人屬靈的兒子名分。

(乙) 榮耀：即神的榮耀，如同百姓在曠野所見到的(出 16:7)，在雲柱火柱中顯現的(民 14:14)，在會幕中彰顯的(民 16:19)，或充滿聖殿的(代下 5:14)榮耀。其他的國民並沒有這樣神與他們同在的證據，這是以色列民的特權。

(丙) 諸約：指神曾和亞伯拉罕(創 15 章)，摩西(出 20 章)，以色列民在摩押地(申 29 章)，和大衛(撒下 7 章)等多次重複，堅立同一個約，也在日後，另立一個新約。

(丁) 律法：使以色列人與世上一切其他國家分別出來的，是因他們持有神所特別啓示的律法(參出 20 章)。摩西告訴以色列民說：“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，自神造人在世以來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，像你聽見，還能存活呢？這樣的大事，何曾有，何曾聽見呢？”(申 4:32-33)，又說“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，為要教訓你，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，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”(申 4:36)。

(戊) 禮儀：即敬拜的禮儀，主要是指聖殿裏面的敬拜說的。世上其他別的國民都盲目敬拜，給啞吧的偶像叩頭(參詩 115:4-8)或對“未識之神”(徒 17:23)表示崇敬；但以色列人卻有神所指定的禮典。

(己) 應許：應許是指神在不同的情況之下向以色列人的列祖所作的應許(參創 12:3, 7; 26:3-4; 28:13-14; 撒下 7:13-17)，當然也包括了彌賽亞要來的應許。有關彌賽亞的應許，從創 3:15 開始就逐漸確定而顯明；最初只是“女人的後裔”(創 3:15)，然後是“亞伯拉罕的後裔”(太 1:1)，猶大支派中之一(參啓 5:5)，又“大衛的子孫”(太 1:1)。神特別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彌賽亞的應許是與以色列人有密切的關係的。

(庚) 列祖：這是指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和大衛說的；這些都是蒙神與他們立約，得神賜福者的代表。保羅時代的猶太人認為，作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和大衛的後裔，為無上的光榮與祝福，而且也誠然是這樣。

(辛) 基督：保羅在這裏說到神給以色列人最高的榮耀，就是救贖主耶穌基督在祂的人性方面來說，是從他們而生的。“按肉體說”只不過是指祂的人性而言，並不包含有罪的意思，因在太 1:1-17 和路 3:23-38 都有詳細地記載耶穌的家譜，所以保羅在這裏所提的也是很正當的。保羅雖然這樣提到主耶穌的人性(“按肉體說”)，但他也在暗示主耶穌還有比人性更高的神性；按祂的神性說，祂是那位在萬有之上的，祂是神，是永遠可稱頌的。

(肆) 作為“以色列人”這件事本身，並不是他們所領受的眾多福氣中的一個福氣，而是所有福氣的根源，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，他們才有這些福氣。“以色列”是他們的祖宗蒙揀選，神和他們立約的時候，所賜給他們的名字(參創 32:28)。所以保羅特別用此名字來提醒他們，他們因神立的約所蒙的福氣和特權。

(伍) 神既然給以色列人有那麼多的優越條件，他們理當比別人更多蒙恩才對；豈知他們好像忘了神的厚恩，忘記了他們成為“以色列人”這件事是出於神揀選的恩典，他們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絕救恩，丟棄了神所打發來的救主；因此保羅就格外地為他們傷痛。

神的揀選與呼召(羅 9:6-29)：這一大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是神的信實，祂要按著祂的計劃拯救全世界的人。但從以色列人現在的情況來看，神的計劃似乎是沒有成就。神揀選了以色列百姓，將各樣的福氣賜給他

們，甚至連彌賽亞都是從他們出來的，如今他們卻不能蒙福，這豈不是表明神的計劃失敗了嗎？保羅現在要正式回答這樣的問題。猶太人以為他們是選民，就自然應當得救。但保羅要指出神一向工作的方法是按着揀選的原則，不論是以撒和以實瑪利(參創 17:15-21; 21:9-21)，雅各和以掃(參創 25:21-26; 27:1-40)，或者是以色列人和埃及人，神都是揀選一些，棄絕一些。這是在歷史上已經一再證明的事實，不容否認。而且以色列人如果要否認，就等於否認他們自己可以蒙揀選了。所以我們看見一部分以色列人蒙揀選，一部分被棄絕，並不是神的計劃失敗，也不是神沒有能力完成祂的計劃，只是神按着祂既定的計劃實行。同時我們要注意，保羅在這裏所講的揀選或棄絕，是講神在整個以色列民族和國家身上的計劃，而不是任何個人得救的問題，所以我們不要從這樣的經文來推論個人得救和滅亡的問題。在整個這一段的解釋中，保羅一再的強調神的主權和憐憫，如第 9 章第 14, 18, 21, 和 22 節等。如果忽略了這一點，就無法明白以色列人的奧秘了。

(壹) 神揀選的原則與事實(羅 9:6-13)

- (甲) 假如神的棄絕猶太人與選召外邦人，含有破壞神的應許的話，那麼這就真是“神的話落了空”了。但保羅卻說，神的話並沒有落空，因為神的棄絕猶太人而選召外邦人，與神的應許和舊約是完全相符合的。
- (乙) 自古以來神作事的原則，都是憑祂的恩典而不是憑人的行為；都是憑祂的應許而不是靠肉體的善惡；都是憑祂的揀選而不憑人的行為。當神把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時，人就很容易斷定，那應許是適用於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的。但事實並不是這樣；保羅說：“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，惟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”(羅 9:7, 又參創 21:12)。
- (丙) 從神的眼光來看，按着血氣生的與憑着應許生的，是有區別的(參加 4:23)。有人就以為以撒之所以被揀選乃是因為他是一個自由婦人的兒子，而以實瑪利是一個婢女的兒子。但是，就在下一代，神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時，就不能用這樣的觀念了。兩個兒子都是同父同母，又是雙生子；他們的區別沒有預先的根據(參羅 9:11)。但聖經卻說：“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”(瑪 1:2-3)。為什麼有這個不同呢？保羅的回答是“只因爲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”(羅 9:11)。所以，以色列人未得着救恩，是因為他們誤解了神揀選的原則。神給他們各種特點，無非是要使他們更有機會認識神的恩典，豈知他們竟然去靠這些特權，憑自己的行為，和他們祖宗的功德，而輕忽了神的恩典。他們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其實，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。

(貳) 神絕對的權柄(羅 9:14-29)：雖然人的信與不信，選擇永生或滅亡，都由人自己負責，但保羅在羅 9:14-29 卻強調神絕對的權柄，意思是說就算神不給人任何選擇的機會，也沒有任何不可以的理由，因為神有絕對的權柄，處置任何祂所創造的受造物。神的“不公平”這個問題，實際上對猶太人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如果能夠證明神的揀選的原則，對被棄的人來說是不公平，那麼今天以色列人被棄絕的事，對他們就是不公平了！但另一方面，猶太人又不能不承認神揀選人的原則是正確的；因為他們如果不承認神可以揀選一些人，棄絕另外一些人，那麼他們就等於否認以撒應當被揀選，以實瑪利應當被棄絕；或者雅各應當被揀選，以掃應當被棄絕。如此他們就不可以用他們是“選民”的理由來誇口了。神有絕對的主權可以如此揀選，有兩方面的理由：因為祂是神，又因為祂是創造的主。

(甲) 第一個異議(羅 9:14-18)：“神有什麼不公平麼？”(羅 9:14)。

- (1) 這個異議的本質就是說，如果神本著祂的主權施恩給某些人，又拒絕賜給某些人，那麼神就是不公平的。說這個異議的人認為，如果神要想公平，祂就必須對所有的人都一律公平看待。換句話說，就好像神虧欠人似的；當神給一個人甚麼，別的人也都要給。
- (2) 保羅對這個異議的回答是：“斷乎沒有”。他先引證舊約來表明神在祂的話語中提到這絕對的自主權：“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”(出 33:19; 又參羅 9:15)。神如此清楚所要求的主權，是不能屈服在人的“公道”或“公平”等概念之下的。所以保羅就下了一個推論說：“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”(羅 9:16)。他的意思是說，當一個人得蒙揀選，就是他的得救，蒙神恩寵，完全不在乎他自己的意志或決定(不

在乎那定意的),也不在乎他自己的行為或行動(也不在乎那奔跑的),乃在乎神白白的,主權的恩典(只在乎發憐憫的神).

- (3) 保羅再根據法老的歷史故事,並引用出 9:17 來說明這個真理.他的意思是說,神興起法老並決定法老的生平事件,並不是為著法老本身的益處,乃是為神廣泛的目的.那並不是說法老比別的埃及人更壞,也不是說在本性上,法老比摩西或亞倫更壞,乃是說神因此得榮耀.如果神願意,神可能揀選法老得救,叫他得永生;但事實上,神叫法老受審判而滅亡;這兩個揀選對神來說,都是適當的.所以保羅說:“如此看來,神要憐憫誰,就憐憫誰,要叫誰剛硬,就叫誰剛硬”(羅 9:18),意思就是說,那些神所不憐憫的人,當然就要在他們的罪中剛硬.
- (4) 總而言之,假如神是刑罰那些應該得賞賜的人,那麼神就是不公平;神如果拒絕那些應當被揀選的人,或待義人如同惡人,那麼神就是不公平.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;原來整個的人類都已經墮落,遠離了神並已陷入罪中.在全人類中,除了應受神的忿怒,咒詛,審判定罪之外,沒有一個人應從神那裏得著甚麼.換句話說,如果神定全人類的罪,刑罰所有的人,也不算神不公平,因那都是人類所應得的,也是完全合乎公義的.但神從墮落的人群中,本著祂的主權之恩,已經揀選了一些人(不是所有的人)得永生.這不是說,那些被揀選的人是應當得的,乃是因為神自己白白的恩典與無限的愛,賜給祂所揀選的人.所以,這個異議是從撒但來的,他是說謊之人的父,他要叫人攻擊神的公義.
- (乙) 第二個異議(羅 9:19-24):“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?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?”(羅 9:19).
- (1) 這個異議在本質上來說,就是說到神的主權是否破壞了人的責任.意思是說,假如神在施恩給人上是有絕對的主權,那麼人自己對於罪中的情況與罪惡的行為,就不需負責任了.換句話說,人以為如果每件事都在神的手中,並且在乎祂的旨意,那麼就沒有甚麼在乎人的了,所以就不能再談到人的責任與過犯.但保羅並不承認有這種二者必擇其一之事;他能同時肯定兩件事實,就是,以色列人的被丟棄是基於神的旨意,他同時也確信,以色列人自己也應負起他們被丟棄的責任.
- (2) 當人在問這個異議時,他們就犯了一個基本上的錯誤,就是他們把神放在與人同等的地位上了;他們是在攻擊神的神性.無怪乎保羅不直接回答這個問題.他所作的唯一回答就是,神在神的地位上,而人在人的地位上.所以他說:“你這個人哪,你是誰,竟敢向神強嘴呢?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,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?窯匠難道沒有權柄,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,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?”(羅 9:20-21).
- (3) 其次,保羅提醒那些發異議的人所忘記的一件事,就是,惡人受刑與選民得救,都同樣要彰顯神的榮耀.保羅用兩種器皿來形容兩種人;一種是遭毀滅的器皿,就是一切未曾虛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;另一種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,就是蒙神揀選,領受永生生命作神子民的人.當保羅觀察他當日所面對的情況時,他就讓我們看見兩件事:一方面,以色列人至少在目前是被神丟棄的,而且必須被稱為“遭憤怒的器皿”;另一方面,那些信神的猶太人,和由於保羅傳福音而信神的許多外邦人,神已經使他們成為新的“蒙憐憫的器皿”.其實這兩種器皿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.神有絕對的權柄,從任何種族的八中,選召出神的百姓來,作為榮耀的器皿.
- (丙) 兩位先知的預言(羅 9:25-29):猶太人一直堅持的說,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子民.現在如果以色列人大部分被丟棄,只有剩餘的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被接納而成為神的子民,那不是與神的應許相衝突嗎?保羅現在就引證舊約先知何西阿和以賽亞的話,來證明神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.

猶太人被棄絕的原因(羅 9:30-10:21):在羅馬書的頭三章裏,保羅已經指出,一切外邦人與猶太人都處在神的忿怒之下.他在羅 3:23 總括那緒言分析的結果,說:“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”.但在同一章裏面,保羅也說“神的義”是不分彼此地提供給所有的人.但結果怎麼樣呢?以色列人被丟棄,而外

邦人蒙接納；以色列人是“遭忿怒的器皿”，外邦人成為“蒙憐憫的器皿”。甚至“神的義”藉著基督顯明之後，以色列人仍然處在神的忿怒之下，但是外邦人卻得到了神的憐憫。這件事情之所以令人這麼驚訝，不僅是因為神從前已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，而且更因猶太人盡力追求義，而外邦人並不追求。

在羅馬書第1章，當保羅要描寫外邦人情況的特色時，他用“不義”來形容。他們不尋求神的旨意，卻行不義，阻擋真理(羅 1:18)。然而神卻叫他們在現在所顯明的“信的義”裏面有份。但是猶太人的特色在於他們熱心追求義，他們確實是追求義。然而當神顯明祂的義的時候，他們卻必須被拒在外。他們在外面無任何的義可言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唯一真正的義是“信的義”。不論以色列人怎樣努力去追求義，但他們不能得到，因為他們是藉著律法去追求它。所以以色列人被棄，是他們自取的。

(壹) 猶太人的錯誤(羅 9:30-10:13)

(甲) 憑行為求律法的義而不憑信心求神的義(羅 9:30-33)

- (1) 猶太人因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而得不得著，因為他們無法遵行律法。所以這本來是為著要教導他們明白救恩的律法，由於猶太人誤用的結果，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；因為他們不憑信心求，只憑行為求，就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。
- (2) “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”，這“絆腳石”就是彌賽亞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保羅在這裏把以賽亞書的兩節經文放在一起，那就是論到使以色列人跌倒之石頭的賽 8:14，和賽 28:16 那一節論到主怎樣在錫安放一塊寶貴的房角石。把這兩節經文放在一起，就成為基督來到世界使有些人跌倒，有些人被興起，這雙重結果的證據(參路 2:34)；也作同時是反對律法的義和贊同信之義的一個見證。因為那些想用他們自己的力量去追求並且靠自己行為的人，基督對他們已成為一塊絆腳石；可是對那些信耶穌的人，祂已成為神所安放的房角石。因此，沒有義可以求助的外邦人，現在已經成為“蒙憐憫的器皿”，而想追求義的猶太人，絆倒在基督身上，卻成為“遭忿怒的器皿”。

(乙) 他們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(羅 10:1-3)

- (1) 保羅首先表白他對同族以色列人得救的親切熱望；那是他心中的切慕並向神的祈禱，以致以色列人可以得救。保羅所教導的真理對猶太人是極其乏味的，所以他就得大費苦心來證明他為他們的利益而存的熱望。
- (2) 保羅不否認猶太人對於他們的宗教很熱心，他一點也沒有標明那個熱心只是偽善。他說猶太人“向神有熱心”，但那熱心並沒有幫助他們。保羅是一位最適合為這種對神的熱心作見證的人，因為他在得救之前，曾因對神的熱心而逼迫教會(參加 1:14)。現在的以色列人也為同樣的熱心，拒絕基督，因為他們的熱心“不是按著真知識”。保羅並不是說，以色列人不認識神；他是說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真正本性，神的正義的要求，神的恩慈，和神的聖潔等等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：“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”(賽 6:9)。
- (3) 這裏所說的“自己的義”是與“神的義”相反的；“神的義”或作“由神而來的義”，或“從神所領受的義”的意思。猶太人不知道，罪人因信救贖主可以得著“神的義”；他們卻想藉著遵行神的律法而立“自己的義”。他們忘記了，得救乃是神恩典的賜予。

(丙) 猶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總結(羅 10:4)：律法包括舊約的全律法，舊約一切的祭祀的規條，節期，日子，祭司，祭物，和會幕中的一切聖物與事奉的條例，都預表或預指基督和祂的救贖(西 2:16-17；來 10:1)。律法不是叫人遵守它以得著義，乃是叫人去信基督而得著義。猶太人卻不明白律法的這種功用，竟然把遵守律法當作是得救的途徑，反而拒絕了可以叫他們得救的救贖主。

(丁) 猶太人不明白信心的義(羅 10:5-13)

- (1) 保羅在羅 10:5 引用利 18:5 摩西的話來說明，律法所要求的是完全的順服，也就是說，只有藉著完全順服才能得著律法上的義。但無論保羅或摩西，他們都認為，人自從墮落以後，實際上都不能完全順服，因而被稱義並得永生。

- (2) 接下來保羅在羅 10:6-7 指出，福音的救法把這種不可能性給排除了。他引用申 30:10-14 說，稱義與得永生不必靠那完全超出罪人能力之外的情況，才能得到。我們不一定要爬上天堂才可得到那個義，我們也不一定非要下到深淵才能稱義；這兩件事都是人力所不能作到的。
- (3) 其實，福音的救法，即信心的義，並不是一件不可捉摸的東西。保羅再引用申 30:14 的話，說“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”（羅 10:8）；又說：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”（羅 10:9-10）。這信心的義也是給一切信的人的（參羅 10:13）。
- (貳) 猶太人的悖逆（羅 10:14-21）：從羅 9:30 開始，保羅都在解釋猶太人因不信所犯的錯。而在羅 10:12-13 保羅也說明了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以色列人如果不能得救，是因為他們不肯求告主名。但是他們為甚麼不肯求告主名呢？是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可以救他們呢？如果他們不知道主，責任就不在他們身上了。現在保羅就要解釋在幾件事上以色列人的知識和責任。
- (甲)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奉差遣的人嗎？（羅 10:14-15）
- (1) 當神定意了一個目的之後，祂也會定意達到那個目的的方法，這是明顯可知的聖經真理。例如當神定意挪亞和他全家都要從洪水的滅亡中得救時，神也定意挪亞建造一個方舟，以便挪亞和他的家人都能進去（參創 6:9-7:16）。又如當神定意哥尼流和他的全家都必得救時，神也定意差遣使徒彼得去傳福音給他們（參徒 10:1-48）。
 - (2) 現在保羅引用賽 52:7 說，傳福音報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，由此可見神在舊約時，就已經差遣祂的僕人傳福音了，但以色列人卻未留心舊約中的福音（參賽 52:13-15；53:1-12；7:14；9:6）。所以猶太人的不信，是不能推諉他們的責任的。
- (乙)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聽見福音嗎？（羅 10:16-18）
- (1) 神雖然吩咐福音要廣傳給萬人，但是神並沒有揀選所有的人都得永生，也沒有期望凡聽見福音的人都接受福音而且得救。許多人拒絕福音不僅是現今確實存在的事實，而且聖經裏也講到並預言過這件事。從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裏就顯示，以賽亞曾預言過這件事（參賽 53:1）；他所預言的是一般的拒絕福音，在聖經其他地方也教導這事。例如當主耶穌來到祂子民中間，祂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（參約 1:11）；主耶穌也非常小心地指示祂的門徒，當別人不聽而且不接受他們所傳的信息時，他們該如何作（參太 10:14；可 6:11；路 9:5）。
 - (2) 保羅也承認，在人信福音之前，必須先聽見福音；信在於接受所聽的信息是真，而且使自己信靠信息中所講的那一位。對猶太人來說，雖然基督是在新約時代才為我們受死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然後又藉使徒把福音傳開；但猶太人其實早已經聽見將要降世受死之救主的福音了，就是基督未降生之前，神早已藉祂的僕人預言基督怎樣為我們的罪壓傷，怎樣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怎樣與罪犯同列，又為罪犯代求（賽 53:4-5, 7, 12），可是猶太人卻不理會以賽亞所傳的（賽 53:1）。
- (丙) 猶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預言為證（羅 10:19-21）：保羅引用申 32:21 摩西的話和賽 65:1-2，來證明猶太人雖然拒絕救恩，神還是依照祂既定的旨意，讓許多外邦人蒙恩，使那些本來不成子民的變成了神的子民；而猶太人雖然本來按肉體是神的子民，反而因不信變成不是神的子民。這樣他們必因看見外邦人蒙恩而激起憤恨，被觸怒了。神恩待外邦人，並不是神不恩待猶太人，乃是猶太人自己硬心悖逆，不肯接受神的救恩。但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，等待他們來歸向祂。